

嶺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為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，期使獎勵補助經費得以充分運用，特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本校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比例。
- （二）審核本校提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計畫。
- （三）審核本校預算變更事項。
- （四）審議本校其他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30 至 35 人，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（所）及通識教育中心學群公開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，該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；任期二年，採會計年度制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一次為限，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原單位重新推舉代表，補足原代表任期。

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之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